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XING
KUAIJI FALV FAGUI HUI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 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2014年最新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 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2014 年最新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4年最新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429-4153-4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会计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2023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蔡伟莉 何颖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4年最新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67
字 数	2390千字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2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153-4/D
定 价	380.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虽然当前我国会计改革的整体方向是原则导向,但是会计法规对经济信息的作用随着经济发展更加突出。国家相关部门每年都会根据社会需要对已经颁布的会计法规进行修订,并推出一些新的法规。无论是企业还是行政事业单位,都要遵守会计法规。他们不仅需要遵守核算相关的会计准则和制度,还需要精通财务管理和税收管理等,以促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不仅要懂得自身会计和财务管理,还要精通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知识和技能。本法规汇编从会计事业和会计相关人员胜任能力框架的视角设计本书结构的思路。

在刚刚过去的2013年,相关部门对会计人员资格管理进行补充和完善,同时着重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在企业会计准则方面的亮点是逐步突出成本和管理会计,颁布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在会计管理信息化方面进展显著的体现是《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在涉税会计法规方面颁布了《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法规方面的亮点是在2012年基础上颁布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衔接规定,同时颁布《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彩票机构会计制度》、《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等,为配合反“四风”颁布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规。在审计法规方面的亮点是2013年重新修订了《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同时颁布了6项问题解答(限于篇幅没有收录);在国家审计方面的亮点是颁布了《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在社会审计方面颁布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修订)》。

2014版的会计法规汇编是对2013年版本的优化,但是限于篇幅限制编者无法把所有现行有效会计法规都收录进来,只能保留相对重要的部分,删除了已经废止的和应用范围逐步缩小的法规。水平有限,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一章 统驭性会计法规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修正)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章(2005 年修正)	7
第二章 综合性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法规	9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 年颁布)	9
2.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 年颁布)	18
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 年修订)	20
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5 年颁布)	28
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修订)	32
6.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 年颁布)	34
7. 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3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 年颁布)	41
9.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 年修订)	43
第三章 综合性会计电算化管理相关法规	4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 年颁布)	48
2.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颁布)	51
第四章 综合性会计人员管理法规	59
1. 总会计师条例(1990 年修订)	59
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61
3. 关于印发新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2013 年颁布)	64
4.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2013 年颁布)	66
5.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调转暂行办法(2011 年颁布)	68
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2013 年颁布)	69
7.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3 年修订)	73

第二编 企业会计相关法规

第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颁布)	81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81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84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86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88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89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91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94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96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97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102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103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05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07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108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10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112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14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115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116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118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20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23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26
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33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36
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40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43
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145
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48
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0
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151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154
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156
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158
3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162
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163
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66
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67
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73

第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 年颁布)..... 176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	176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176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178
4.《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179
5.《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179
6.《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181
7.《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182
8.《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183
9.《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	185
10.《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186
11.《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187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188
13.《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189
14.《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191
15.《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192
16.《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193
17.《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194
18.《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196
19.《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197
20.《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199
2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200
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202
2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203
24.《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204
25.《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	205
26.《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205
27.《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248
28.《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255
28.《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	263
29.《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264
30.《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65
31.《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66

第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2007 年颁布)	269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2008 年颁布)	271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2009 年颁布)	273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2010 年颁布)	275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2012 年颁布)	277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征求意见稿)	279

第八章 企业会计信息化相关法规	281
1.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2013 年颁布)	281
2. 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2013 年颁布)	284
第九章 企业涉税会计法规	292
1.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2005 年颁布)	292
2.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2012 年颁布)	294
3.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 年颁布)	295
第十章 其他企业会计法规	302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颁布)	302
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2013 年颁布)	306
3. 小企业会计准则(2011 年颁布)	311
第十一章 企业财务管理法规	324
1. 企业财务通则(2006 年修订)	324
2.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颁布)	331
3.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颁布)	335
4.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2006 年颁布)	337
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2011 年修订)	343
6. 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颁布)	345
第十二章 企业内部控制相关法规	350
1.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 年颁布)	350
2.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组织架构(2010 年颁布)	354
3.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发展战略(2010 年颁布)	356
4.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人力资源(2010 年颁布)	357
5.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2010 年颁布)	358
6.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5 号——企业文化(2010 年颁布)	360
7.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2010 年颁布)	361
8.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2010 年颁布)	363
9.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2010 年颁布)	365
10.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2010 年颁布)	367
11.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2010 年颁布)	368
12.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2010 年颁布)	369
13.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2010 年颁布)	371
14.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3 号——业务外包(2010 年颁布)	373
15.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2010 年颁布)	374
16.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2010 年颁布)	376

7.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2010 年颁布)	377
18.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7 号——内部信息传递(2010 年颁布)	379
19.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8 号——信息系统(2010 年颁布)	380
20.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2010 年颁布)	382
21.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2010 年颁布)	384
22.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2012 年颁布)	388
23.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2 号(2012 年颁布)	392

第三编 行政事业单位法规汇编

第十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准则 399

1.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1997 年修订)	399
2.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2001 年颁布)	412
3. 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2012 年颁布)	413
4.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417
5. 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2013 年颁布)	450
6.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 年修订)	458
7.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12 年修订)	462
7. 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2013 年颁布)	496
9.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502
10.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542
11. 医院会计制度(2010 年修订)	578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2010 年颁布)	611
13.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628
14.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2013 年颁布)	668

第十四章 行政事业单位综合性财务管理法规 705

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修订)	705
2.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修订)	709
3.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713
4.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719
5.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725
6.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731
7.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738
8.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745
9. 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751
10.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2012 年修订)	757
11. 医院财务制度(2010 年颁布)	764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2010 年颁布)	772
13. 部门决算管理制度(2013 年颁布)	778

第十五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监察相关法规..... 784

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2012 年颁布)..... 784
2.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2010 年修订)..... 790
3.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颁布)..... 793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2006 年颁布)..... 797
5.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2007 年颁布)..... 800
6.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2013 年颁布)..... 805
7.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2013 年颁布)..... 807

第四编 审计相关法规

第十六章 国家审计相关法规 8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年修正)..... 8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颁布)..... 817
3. 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划分的暂行规定(1996 年颁布)..... 8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修订)..... 824
5.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2000 年颁布)..... 842
6. 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应诉管理的规定(1996 年修订)..... 844
7.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2000 年修订)..... 846
8. 审计署管辖范围内审计事项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 848
9.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5 年颁布)..... 850
10.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2010 年修订)..... 851
11.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 年颁布)..... 853
12.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0 年修订)..... 855
13.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2013 年发布)..... 858

第十七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相关法规(2010 年修订) 861

1.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861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868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871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87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877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879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884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887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889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891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892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894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897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899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41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902
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905
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907
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诉讼分部信息等特殊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909
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910
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913
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	914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916
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919
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922
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925
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926
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929
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931
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937
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939
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940
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944
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947
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948
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	950
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952
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954
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957
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959
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963
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969
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970
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974
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979
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987
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991
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996
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1004
49.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1008
50.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1010

51.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 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1013
---	------

第十八章 内部审计相关法规 1021

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 年修订)	1021
2. 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2013 年颁布)	1022
3. 第 12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2013 年颁布)	1024
4. 第 21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2013 年颁布)	1026
5. 第 21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通知书(2013 年颁布)	1027
6. 第 21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证据(2013 年颁布)	1028
7. 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2013 年颁布)	1029
8. 第 21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结果沟通(2013 年颁布)	1031
9. 第 21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2013 年颁布)	1032
10. 第 21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审计(2013 年颁布)	1033
11. 第 21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抽样(2013 年颁布)	1034
12. 第 21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分析程序(2013 年颁布)	1036
13. 第 22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2013 年颁布)	1038
14. 第 22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绩效审计(2013 年颁布)	1040
15. 第 22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信息系统审计(2013 年颁布)	1042
16. 第 22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2013 年颁布)	1045
17. 第 23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2013 年颁布)	1047
18. 第 23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2013 年颁布)	1050
19. 第 23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2013 年颁布)	1052
20. 第 23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利用外部专家服务(2013 年颁布)	1053
21. 第 23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人际关系(2013 年颁布)	1054
22. 第 23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2013 年颁布)	1056
23. 第 23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2013 年颁布)	1057
24.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颁布)	1059

第一章 综合性会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实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 一 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十八章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

1.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之定义与范围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是指企业内部制定之规范，旨在规范内部设计之流程、标准及品质。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之范围包括内部设计之流程、标准及品质。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之制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之法规。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之制定应符合企业之实际情况。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之制定应符合企业之发展需要。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之制定应符合企业之利益。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之制定应符合企业之文化。

内部设计相关法规之制定应符合企业之价值观。

第一章 统驭性会计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